

# 工程咨询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汕头市潮阳区殡葬服务设施提升工程项目（一期）

委托方：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承接方：广东中建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汕头市潮阳区殡仪馆

委托内容：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

委托时间：2026年2月



委托方：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承接方：广东中建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汕头市潮阳区殡仪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委托广东中建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对汕头市潮阳区殡葬服务设施提升工程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方、建设单位于本合同签订后向承接方提供上级有关部门批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有关资料及文件。

第二条 承接方根据委托方、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要求，对汕头市潮阳区殡葬服务设施提升工程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出具项目评审报告给委托方、建设单位。

第三条 合同费用与支付方式

3.1 咨询服务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万贰仟玖佰元整（¥62,900.00元），由承接方含税包干。

3.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承接方组织专家评审会，并向委托方、建设单位出具报告正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建设单位凭据承接方开具的相应发票，向承接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第四条 委托方责任：

4.1 委托方应保护承接方的评审报告文件版权，未经承接方同意，

委托方对承接方交付的评审报告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承接方有权索赔。

## 第五条 承接方责任

5.1 承接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向委托方、建设单位交付评审报告文件。

5.2 承接方对评审报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5.3 合同生效后，承接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接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5.4 承接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委托方、建设单位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方、建设单位有权索赔。

## 第六条 建设单位责任

6.1 建设单位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内容，向承接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6.2 委托方、建设单位变更委托评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接方评审工作需返工时，三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建设单位应按承接方所耗工作量向承接方支付返工费。

6.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接方未开始评审工作的，不退还建设单位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建设单位应根据承接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评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评审费的全部支付。

##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委托方、承接方、建设单位三方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需经三方协商解决。

7.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三方同意由汕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5 本合同一式六份，委托方、承接方、建设单位三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经三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

7.6 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委托方（盖章）：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6 年 2 月 12 日

承接方（盖章）：广东中建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6 年 2 月 12 日

建设单位（盖章）：汕头市潮阳区殡仪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6 年 2 月 12 日